

莱州市第一中学家庭贫困学生申请指南

一、享受国家助学金及学费减免的条件

1. 烈士子女、孤儿、贫困残疾人子女或父母一方亡故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，持有《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和《烟台市农村居民社会保障金领取证》的学生。

2. 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、丧失劳动能力、且医疗费用支出巨大，造成家庭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学生。

3. 因其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学生。

4. 家庭居住地自然条件极其恶劣，年平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。

5. 依据上级指示精神或相关文件，应获得资助的学生。

6. 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。

二、确认享受国家助学金及学费减免工作程序

1. 政教处组织召开年级各主任会，布置国家助学金申请确认工作；各年级分别召开班主任会布置工作。要求班主任在班内进行宣传动员。

2. 欲申请国家助学金者，必须本人写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家庭情况、申请理由，提供相关贫困证明，包括低保证——城镇户口需提供《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，农村户口需提供《烟台市农村居民社会保障金领取证》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烈士证或其它证件。下岗证不属于贫困证明。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，在9月20号前，学生提交《莱州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表》及相关材料申报登记，包括：低保证、烈士证、残疾人证等证件2份复印件，保留两份复印件存档；同时收取学生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交莱州市农商银行，为提前办理学生资助卡做准备（学生申请表中的贫困原因要详尽填写）。

3. 按民主评议程序，以班级为单位班主任牵头组织班干部民主评议、排序（一定要有现场照片），并填写好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（附件6），然后各教学部审查确认，再由年级主任进行复查审核，之后各教学部要汇总到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》，汇总表电子稿报政教处杜润涛老师（杜润涛邮箱：drt163@126.com），汇总格式由政教处统一制定。被确认者填写《莱州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表》，由政教处上报教体局资助中心。

4. 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确认后，将在全校公示5天，接受学生、家长、社会的监督。若因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取消享受资格；若因违犯校规校纪，受到学校处分的，取消享受资格。